**投 标 函**

致 {{clientName}}：

根据贵方为{{pName}}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SSName}}，区域销售经理 全权代表投标人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RMB：{{bidPrice}}（包含17%增值税）**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大街680号 邮政编码：310018

电话： 0571-8737 5000 传真： 0571-8163 5207

开户名称：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8楼（200120）

帐 号：350227501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bidDate}}